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、邓蜀平先生、田旺林先生、郝恩磊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、邓蜀平先生、田旺林先生、郝恩磊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